

证券代码：832857

证券简称：宏景电子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备忘录签署情况

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宏景电子”）近日与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移物联网”）就智能网联汽车、汽车电子领域建立长期的合作事宜达成共识，签署《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备忘录》。本次备忘录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、批准。本次备忘录的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二、战略合作方介绍

中移物联网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出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。公司按照中国移动整体战略布局，围绕“物联网业务服务的支撑者、专用模组和芯片的提供者、物联网专用产品的推动者”的战略定位，专业化运营物联网专用网络，设计生产物联网专用模组和芯片，打造车联网、智能家居、智能穿戴等特色产品，开发运营物联网开放平台OneNET，推广物联网解决方案，形成了五大方向业务布局和物联网“云-管-端”全方位的体系架构。

为向社会提供更加优质的物联网技术、产品及服务，推动产业发展，公司密切协同中国移动各省公司及专业公司，以开放、合作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广泛开展国际、国内企业合作，以市场化机制独立运作，力争成为立足全国，服务全球的物联网领先企业，推动物联网在各行业的规模应用。

三、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宗旨

双方的合作宗旨是在智能网联汽车、汽车电子领域紧密合作，打造双赢、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。

（二）合作目标

双方的合作目标是在智能网联汽车、汽车电子产品等领域建立长期合作关系，充分发挥宏景电子的行业资源、技术能力、制造能力，结合中移物联网的设计、品牌、技术、跨行业的号召力、影响力和凝聚力，基于资源共享，优势互补的原则，共同为汽车行业提供开放、便捷、高效、稳定、创新的汽车电子产品、智能网联汽车服务以及整体解决方案。

（三）合作内容

双方本着优势互补、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充分友好协商一致，双方合作内容约定如下：

宏景电子负责汽车电子产品的测试、生产制造、供应链管理等工作；中移物联网负责汽车电子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研发和设计。

双方协作共同完成 T-BOX 终端等汽车电子产品的、研发、设计、制造、市场推广等。包括但不限于战略发布会、合作关系宣传、联合竞标等。

（四）合作机制

合作期间，双方构建合作保障机制，组建联合项目组，定期互相通报相关工作进程，共同推进项目合作进度。

双方根据具体项目的需要，建立互访机制，对相关技术、产品或相关解决方案进行研究、交流或推介。双方将不定期召开会议以确定合作方针、合作方案等事宜，协调重大事项。

双方在合作期间，本着互惠互利及保密原则，共同推进 T-BOX 终端等智能化产品的开发、生产和推广。

（五）合同金额

双方合作项目不涉及费用金额；各方因本合作而发生的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。后续如有其它增值服务或商务模式，双方将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另行签署协议约定。

（四）合作期限

双方合作期限为贰年，从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止。

四、协议备忘录对本公司的影响

本次战略合作备忘录的签署，能够有效整合双方资源，实现优势互补，有助于公司提高经营业绩、市场拓展、品牌影响力、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备忘录》。

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3日